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营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母公司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的范围涵盖了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公司治理结构、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对外投资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对外担保管理、信息披露管理、销售管理、采购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内部审计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对外投资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对外担保管理、销售管理、采购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各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的工作依据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①重大缺陷的定量标准

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在如下区间：资产、负债错报 $>$ 资产总额 1%以上；营业收入错报 $>$ 营业收入 2%以上；利润错报 $>$ 税前利润总额的 5%以上；所有者权益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会计差错金额直接影响盈亏性质，即由于会计差错使得原来为亏损的转变盈利，或者由盈利转变为亏损；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进行更正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税前利润总额 5%以上。

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的认定标准：或有事项未披露涉及金额 $>$ 所有者权益 3%。

②重要缺陷的定量标准

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在如下区间：资产总额的 $0.2\% \leq$ 资产、负债错报 \leq 资产总额 1%；营业收入总额 $0.4\% \leq$ 营业收入错报 \leq 营业收入总额 2%；税前利润总额的 $2\% \leq$ 利润错报 \leq 税前利润总额 5%；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2\% \leq$ 所有者权益错报 \leq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进行更正的，不直接影响盈亏性质，税前利润总额的 $2\% \leq$ 会计差错金额 \leq 税前利润总额的 5%。

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的认定标准：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6\% \leq$ 或有事项未披露涉及金额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3%。

③一般缺陷的定量标准

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在如下区间：资产、负债错报 $<$ 资产总额 0.2%以下；营业收入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 0.4%；利润错报 $<$ 税前利润总额的 2%；所有者权益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2%；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进行更正的，不直接影响盈亏性质，会计差错金额 $<$ 税前利润总额的 2%。

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的认定标准：或有事项未披露涉及金额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6%。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①重大缺陷的定性标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财务会计报表已经或可能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②重要缺陷的定性标准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③一般缺陷的定性标准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 ①重大缺陷的定量标准：损失 $>$ 资产总额的1%；
- ②重要缺陷的定量标准：资产总额的0.05% \leq 损失 \leq 资产总额1%；
- ③一般缺陷的定量标准：损失 $<$ 资产总额0.05%。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①重大缺陷的定性标准

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国家政府部门重大行政处罚；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公司遭受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业绩预告预计的业绩变动方向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不一致，包括以下情形：原先预计亏损，实际盈利；原先预计扭亏为盈，实际继续亏损；原先预计净利润同比上升，实际净利润同比下降；原先预计净利润同比下降，实际净利润同比上升。

②重要缺陷的定性标准

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省级以上政府部门重大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或证监会通报批评；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③一般缺陷的定性标准

决策程序效率不高；违反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存在其他缺陷。

四、2025年度公司主要业务和事项的控制评价情况

（一）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遵循《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规范、权责分明的法人治理结构，明确界定了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的职责与权限。股东会作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执行股东会决议，并依据《公司章程》履行决策与管理职责，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进一步提升决策的专业性与科学性。公司制定了一套完整、合规、有效运行的制度体系，形成了职责清晰、协同配合、相互制约的内部控制机制，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有效执行负责，确保公司经营活动能够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各项内控执行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推进公司内控制度的完善和执行。

2025年度，为构建更为高效的监督体系，依据相关法规，公司修订《公司章程》，取消监事会，原监事会的监督职责由审计委员会承接，进一步提升了监督的专业性。

（二）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建立了完善的会计核算管理体系，规范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真实完整地反映公司会计信息。

在资金使用方面，公司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预算管理规定》等制度进行预算及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的使用遵循规范、安全、高效的原则，管控层级严格、权

责分明。聚焦资金安全与效益，精准统筹资金筹集与调度，有效保障了公司运营与项目推进的资金需求。2025年9月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依法规范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行为，防范财务风险，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确保公司经营稳健。

在银行账户管理方面，公司对银行账户的开立、注销、使用进行严格管理，审批手续完备，资料规范完整，确保了银行账户管理高效、安全。同时，持续推进闲置账户注销，以降低财务成本。

在财务类印章管理方面，严格执行《财务类印章管理实施细则》，明确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章的刻制、保管、使用程序，规范了印章管理，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在费用管理方面，公司持续修订《财务日常费用管理办法》，进一步细化了差旅补贴、车辆补贴、诉讼费用的支付要求，有效加强了费用管理，进一步提升财务管理经济效益。

在会计核算及报表方面，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及公司会计核算管理相关制度，加强对账、调账、差错更正、结账等流程的控制及对财务报告起草、校验、审核、批准等流程的规范，真实、完整地反映公司会计信息，确保公司财务报告数据及时、准确、真实、完整。

2025年度，公司针对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较大、账龄结构复杂的情况，按业务板块、客户类别、账龄结构等维度对相关资产进行了细化梳理，逐项评估，对底层合同、履约凭证、回款记录及逾期催收情况逐项清查，确保相关资产减值、应收账款计提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三）对外投资管理

为加强投资项目管理，规范投资项目论证、决策、实施、风险防控、后评价与监督等全过程行为，提升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合理性与有效性，防范投资风险，保障投资行为合法合规，公司依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办法》《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印发监管

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和投资负面清单（2025年版）等文件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制定《投资管理制度》，并修订《投资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建立了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明确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批权限与职责划分，规定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办公会分别在各自权限范围内依法对对外投资事项进行决策，强化对投资活动的管理和监督。

2025年度，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内部制度要求，对对外投资活动实行全流程管控，执行项目立项、分析论证、调查研究和方案编制等程序，并依据制度规定的权限履行审议程序。所有涉及投资的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外担保管理

公司建立并严格执行《对外担保制度》，严格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实行多层审核制度，所涉及的公司相关部门包括：财务负责人及其下属财务中心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初审及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受理及初审被担保人提交的担保申请以及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与持续风险控制；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对外担保的合规性进行复核并组织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审批程序以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报告期内，有效防范了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资产安全。

2025年度，除公司因转让原控制的子公司泗洪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75%股权被动形成的关联担保、公司关联方宁国市宁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公司以持有的子公司股权质押向其提供反担保外，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公司为子公司担保系为支持其项目建设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关联交

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作了详尽规定，明确了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办公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并要求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同时公司对关联方名单予以定期更新，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2025 年度，针对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信息披露管理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制定有《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全面规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为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杜绝内幕交易，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开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

2025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对外披露的文件均经内部审批程序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报刊等媒体发布，切实保障股东享有对公司重大事项和经营管理情况的充分知情权。

（七）销售管理

公司持续完善销售与收款闭环管理体系，覆盖项目立项、投标、合同签订、发货验收、对账开票、收入确认及应收账款管理等全流程，依托全产业链优势提升销售管理效率与效益。

2025 年度，公司聚焦大项目管控，对 1,000 万元及以上项目实行立项至结题全周期专项管理；通过多部门联合评审强化成本、风险与报价审核；合同签订严格执行多部门会审及重大项目经理办公会审议制度。发货与验收全程跟踪确认，对账开票实现系统化标准审批，收入确认以业主及第三方审核文件为依据。应收账款由经营单元主责、市场部跟踪、法律合规部牵头专项小组，重点催收大额及长账龄款项。

销售目标按经营单元分解并签订责任状，月度市场大会跟踪复盘与考核；多渠道拓展海外市场，动态开展客户信用调查。整合销售资源，强化跨部门协同，实施新产

品专项营销策略，完善市场内控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严控销售费用，实现降本增效与市场竞争力提升，保障销售目标与经营成果有效落地。

（八）采购管理

公司已搭建起覆盖请购、招标、合同履约等核心环节的全流程采购业务管理体系。同时，公司始终坚守诚信廉洁准则，全方位保障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与透明。

2025 年度，公司以体系深化建设为抓手，从三大维度推动采购管理全流程迭代升级。

一是严守预算管控底线，强化采购全周期成本约束，在此基础上，进一步优化采购谈判策略，运用灵活多元的谈判技巧争取更优厚的合作条件，切实维护公司核心权益。

二是推进供应商资源库的动态化管理，通过“引进优质合作方、清退不合格供应商”的双向优化模式，为采购工作的高效开展奠定坚实的资源基础。

三是聚焦采购全流程细节管控，进一步完善审批流转机制，推动采购执行效率与项目经济效益同步提升。

（九）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建立了规范的人力资源制度体系。为适应组织战略调整，修订《考勤管理规定》《中层干部管理办法》《员工聘用管理办法》《兼职、返聘人员管理办法》等主要管理制度，并编制《工资总额管控试行方案》，进一步完善人力资源制度体系，确保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在改革调整中稳健运行。

2025 年度，公司紧扣“稳定队伍、选优配强”原则，在干部配备、薪酬调节、人才培育、集约管控及劳动关系协同等方面系统发力，有效提升人力资源对战略转型的支撑能力。具体如下：一是优化干部队伍与分配机制。完成中高层干部调整，拟定工资总额管理方案，初步构建以岗效、业绩为核心的分配调节机制，推动薪酬向关键岗位和高绩效人员倾斜。二是强化高层次人才培育与技能培训。公司新增多项国家级、自治区级及市级人才称号，新增副高级以上职称人员，使得人才队伍持续壮大；系统开展专项技能培训，课程覆盖经营分析、专业技术及商务英语等领域，核心团队综合

能力显著提升。三是推进集约管控与人才盘点。取消 HRBP 分散模式，实现总部人力资源职能集中垂直管理；运用“人才九宫格”模型完成非一线员工系统性盘点，精准识别队伍结构问题，为人才梯队建设提供支撑。

（十）内部审计管理

公司设立审计部并配备 6 名专职人员，审计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独立行使审计职权，定期检查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评估内控制度执行的效果和效率。

2025 年度，公司审计部依据《内部审计制度》及审计年度计划对公司及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并出具季度、半年度及年度的《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工作计划》；定期与不定期地对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固定资产、对外投资、费用报销、采购付款、应收账款等关键业务进行审计和例行检查，定期跟踪问题整改落实情况，提高审计效益，切实维护股东利益。

（十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致力于构建与投资者的良好互动关系，日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接待投资者调研、举办年度及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接听专线电话、回复专用邮箱邮件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关于公司经营和管理的意见与建议，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沟通。

2025 年，公司持续深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制度完善、渠道升级等多维度发力，筑牢与投资者的沟通桥梁，树立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一方面，公司进一步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范了对外部专业投资者关系工作机构的聘请要求，提升投关工作专业化水平；同步制定《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规范公司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问题回复的管理，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良好的沟通机制。另一方面，公司积极探索数字化投关服务模式，全新推出“博世科 IR 投关小程序”，集成股价图示、公司公告等功能模块，投资者可经公司官微一键访问，便捷获取经营动态，进一步助力公司提升资本市场形象、增强市场信任，有效维护与投资者的良好双向沟通机制。

五、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二)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六、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之签章页）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_____

潘晓斌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3 日